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 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一包政府采购合 同

采购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22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1包事宜，委托乙方对其辖区内指定的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运行维护，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运行维护的对象

1、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所辖陈胜公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站房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数据处置、质量控制、故障维修（进场维修及日常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站房附属设施的更换添置等保障。

二、运行维护工作目标和内容

1、运行维护的目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有效性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自动站数据上传率达到95%及以上。

(3)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2、运行维护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陈胜公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站房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数据处置、质量控制、故障维修（进场维修及日常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站房附属设施的更换添置等保障。

2.2 监测项目

VOCs 自动监测站包含：VOCs、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2.4 日常维护内容

- (1)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5)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监控、上报；
- (6)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上传数据；
- (7) 对于仪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业主；
- (8) 自动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市监测平台、省厅监测平台数据推送通讯正常；
- (9)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

(10) 运维电费和通讯费用车辆等由乙方承担；

(11)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按照点位管理变更程序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调试具体工作；

(12) 乙方根据平台功能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要求提供数据初审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国家规范审核数据，如果平台不具备数据审核权限，可不审核数据。

三、运维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每周（每周一次）安排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和巡检，并按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表格做计划巡检，并留有相关档案记录。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日常管理检查，确保设备性能在省、市检测时，达标率在90%以上。若质控检查出现不合格，乙方负主体责任。

3、在每日6时~23时时出现故障，2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应在2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4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乙方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乙方若发现仪器故障，检修时需要仪器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应事先报甲方同意。

4、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将给予乙方批评或处罚。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运维内容和目标向乙方提供明确具体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2、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3、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4、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7、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合理工作指示。

9、空气站因防雷、防火、防盗、电力等原因运维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的、或因运维管理原因，导致空气站资产丢失或人员伤亡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数据上传率达到95%以上，数据有效率达到80%及以上，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总考核分值不低于80分。

1、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每年需将自动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 安装时；
- 2) 移动位置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 达到国家规范或甲方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单位每天 10 点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报查明原因，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报审，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上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并在关数据平台进行反馈。

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六、验收考核

年运维服务内，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检查，运行维护结束后，对乙方进行考核。

1、单个站点年数据上传率达不到 95%以上，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 以上，扣减该站点当年全部运维费用；因乙方过错导致出现 10% 以上的站点月数据上传率达不到 95%，有效率达不到 80%以上，给予警告；连续 2 次出现 10%以上的站点月数据上传率达不到 95%，有效率达不到 80%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运维合同。（如因平台原因造成两率未达此标，不计入考核，后期双方配合补全数据，并上传。

2、单个站点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运维费用；考核总分 95 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用；考核总分在 80 分-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用=（实际考核总分/95）*单个站点当期运维费用。

3、因乙方过错导致单个站点每月出现 4 天（含 4 天）以上无数据上传时，扣减单个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用；每月有两个以上

(不含两个) 站点无数据上传时 (每个站点 4 天), 扣减无数据上传超过 4 天站点的季度的运维费用。(如果因平台原因、停电无数据上传时, 不计入此考核, 因平台原因后期补全数据, 并上传, 计入年考核)。

4、运维单位承担监测数据保密责任, 不得利用本项目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 业务联系, 数据交换等, 否则, 甲方将终止合同。

5、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 修改正常设备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一次处以全年运维费罚款; 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甲方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若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系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基础环境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第三方原因导致, 则该问题相关的责任、损失及风险均不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 乙方负责对运维期间的基本情况编制成运维绩效报告和有关运行维护材料, 作为甲方考核乙方的辅助资料, 向甲方提出考核要求。

七、运维验收考核标准

根据《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接受采购人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考核, 考核分数据百分制, 运行管理数据上传率高于 95%, 数据有效率达到 80% 以上, 总考核分值不得低于 80 分。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九、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3178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不含税金额：299886.79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税率 6%。

2、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季度均匀支付，服务期每满一季后【15】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5%。

本项目乙方唯一结算账户：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账号：41001554910050204294 。

九、免责条款

1、此合同不包括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损坏和故障，不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

2、不可抗拒原因包括：由于地震、雷击、战争等灾害；由于空气站所在地的特殊环境条件可能导致的标准维护之外的服务需求。

十、合同续签及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招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未规定的，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签字盖章页：本页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自动
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一包政府采购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甲方保廉承诺书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地址：商水县健康路西段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9号楼
电话：	电话：15538690007
传真：	传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汪玉军
税号：	税号：91411602317534932P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54910050204294
签订日期：2026.6.12	签订日期：2026.6.12

9108236